**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訴1030401-009號】**

上列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臺南市○○濱海遊憩區全區景觀改造美化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採購案所為之異議逾法定期間未為處理，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經本府申訴會103年8月29日第23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實**

緣申訴廠商○○建築師事務所參與招標機關辦理之「臺南市○○濱海遊憩區全區景觀改造美化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因不服招標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為停權之處分，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逾法定期間未為處理，遂向本會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實

1. 緣申訴廠商與招標機關於101年08月03日簽訂「○○濱海遊憩區全區景觀改造美化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之勞務契約，辦理臺南市○○濱海遊憩區全區景觀改造美化工程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申訴廠商提供之服務包括提供工程之設計、監造作業及負責審查廠商提送之設計圖說，監造作業之內容包括：審核承包商之施工計畫，並督促承包商執行、校驗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對各施工項目實施查核，通知承包商限期改善、審查竣工圖圖說、竣工及結算文件之審查等項目。
2. 自簽訂契約以來，申訴廠商始終依約核實督導施工承商○○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施作、提出相關施工詳圖或施作方法以供審核查驗、以及要求○○公司於竣工驗收缺失改善完妥等監造服務。凡此過程，申訴廠商皆有將詳細情形副知招標機關，申訴廠商實已善盡監造之責。
3. 本工程於102年9月24日辦理驗收，不合格事項計14項，扣除第10、11項缺失由申訴廠商發文解釋外，實際缺失計12項。其中第1、2、3、4、5、6、12、13、14等9項項缺失均於102年10月22日改善完成，第7、8、9項缺失○○公司提出減價收受。但招標機關要求第7項「戶外景觀平台基礎鋼筋與圖說不符」打除重作；第8項「導覽地圖牆厚與圖說不符」、第9項「戶外淋浴設施地坪鋼筋與圖說不符」減價收受。後經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102年10月18日前往會勘，102年10月24日安全鑑定報告書十一、結論與建議：（一）戶外景觀平台基礎鋼筋、導覽地圖牆牆厚及鋼筋、戶外淋浴設施地坪鋼筋均能符合原設計之安全需求。（二）鑑定標地物除依合約第四條（一）辦理減價收受外，並延長保固一年，以維機關之權利。○○公司提出依採購法第七十二條規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與契約預期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要求第7、8、9項缺失扣款驗收，但不為招標機關所接受，仍堅持工程契約第15條第10項規定打除重作。招標機關於102年11月21日○字第○號函限○○公司於102年11月29日前提送缺失改善計畫報局審核同意後，再進行改善。○○公司於102年11月25日提出，經申訴廠商審核後，招標機關102年12月2日要求補充。○○公司於102年12月5日第二次提出，經申訴廠商審核後，招標機關102年12月19日同意備查，並要求自102年12月20日起進行缺失改善。期間申訴廠商依約進行監造，○○公司於103年1月29日施作完成，並經申訴廠商確認，報請招標機關複驗。但招標機關至今尚未複驗，是以驗收程序尚未完成。
4. 詎料，招標機關以102年2月18日○字第○號函，主張工程驗收階段發生諸多缺失，屬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符合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之情形，將相關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語。由於招標機關之認事用法容有違誤，案經申訴廠商提出異議，但招標機關不為處理，茲依法提出申訴，並臚列理由如後。

理由

1. 有關本案所有景觀改造美化工程，均屬在既有原建築物上或空間進行改造美化，在本工程內若有新設的鋼筋混凝土構造物，其所涉及的結構行為考量，僅為增加結構上勁度使其增加上部鋪面材質的平整度、美觀，而非如具有結構性的柱、樑、樓板、擋土牆或剪力牆之結構體，故在結構行為上以承受溫度變化或龜裂所配置溫度鋼筋為考量，所以在原先發包圖說並無詳繪配筋圖說，給予承商依工程契約規定，提出施工詳圖或施作方法供本所審查核可後進行施作為原則，並為日後繪製竣工圖、變更設計及數量結算之依據。工程發包後亦告知○○公司，所有工項施作前應告知申訴廠商提出施工詳圖或施作方法供申訴廠商審查核可後進行（合約圖面亦有標示）。故「戶外景觀平台基礎鋼筋方式」及「戶外淋浴設施地坪鋼筋配筋方式」即以此方式進行，○○公司在告知無施工詳圖後，提出建議施工方式，經申訴廠商確認審查核可後施作。施作過程及完成後均依三級品管原則，○○公司自主檢查後由申訴廠商查驗，並作成記錄。至於「導覽地圖牆厚部份」○○公司在提出無標示牆後時，申訴廠商亦告知該牆如同一般圍牆的結構行為，無需承載或抵抗其他外力，牆厚20cm，含陶板厚30cm。記錄與實際相同，實無監造不實或造假之嫌。
2. 工程發包後，進行至該工項，承商所聘之專任工程人員（亦是建築師）及工地負責人，依工程契約”施工與管理”規定，就其專業認定及工程施工慣例提出施作「戶外景觀平台基礎鋼筋方式」及「戶外淋浴設施地坪鋼筋配筋方式」，經本所審查且本所亦詢問其他結構技師確認後，認為無結構安全疑慮，且符合原先設計原則，所以同意施作。在「導覽地圖牆厚部份」，本所已於102年5月27日函文解釋其牆厚及配筋方式，且該牆如同一般圍牆的結構行為，無需承載或抵抗其他外力（如擋土牆），故牆厚20cm實已足夠。
3. 有關本案工程計價及結算方式均以實作實算方式處理，在鋼筋與混凝土部份申訴廠商與○○公司均將施作數量計算並附出廠證明，且實算後的數量較原編列預算數量少，並無追加數量情況，何有監造缺失及圖利廠商之嫌？
4. 上述三件事況，申訴廠商在工程品質及安全上的監造均無疑慮，並且在數量上及價金上又協助招標機關節省費用，導致結算後工程費減少，本所的勞務費亦相對減少，所有情形均對貴單位有利，何有監造不周之實？本工程於初驗後為再次證明及釐清此三件工項的事實，亦要請第三公正單位”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進行安全鑑定，其結論亦說明均能符合原設計安全之需求，再次證明無圖利廠商之嫌。
5. 申訴廠商與○○公司於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進行安全鑑定後，最後仍要求○○公司以重新施作方式作為改善方式，原本施工已安全且經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認證及背書，如今○○公司又重新施作及改善，實以超出原設計需求許多，在維持工程品質下，亦協助招標機關節省經費及不必要的工程材料浪費，何有監造缺失？
6. 申訴廠商原將「戶外景觀平台基礎鋼筋方式」、「戶外淋浴設施地坪鋼筋配筋方式」及「導覽地圖牆厚部份」現場施作方式繪入第二次變更設計圖說中，但招標機關不為同意，以合約項目為「鋼筋彎紮及組立(#4)」並無#3及#5鋼筋為由退回，當申訴廠商告知『本案為「實作實算」、鋼筋分類分「中拉鋼筋」及「高拉鋼筋」，本案所使用鋼筋均為「中拉鋼筋」， #3、#4、#5單價均相同其計算方式以重量為主並非鋼筋號數』，並威脅若申訴廠商不為修改圖面即涉及圖利包商，申訴廠商迫於圖利包商之罪嫌過於沉重，一時失查，將「戶外景觀平台基礎鋼筋方式」圖面改為「主筋以4支#4鋼筋及箍筋以#4鋼筋間距20cm配置」、「戶外淋浴設施地坪鋼筋」圖面改為「#4鋼筋單層雙向60cm間距」、「導覽地圖牆牆厚」圖面改為30cm。招標機關當時並未告知將來驗收不符部份將以何種方式處理。申訴廠商從未接獲招標機關任何通知就申訴廠商監造不實之問題，提出限期改善或改正之書面要求，現招標機關未經催告，即隨意指摘申訴廠商有監造不實之問題，實有違常理。
7. 當102年9月24日驗收，102年9月26日承商及提出驗收缺失改善方式，文中告知「不符合事項第1、2、3、4、5、6、12、13、14等缺失依規定期限予以改善、第7項戶外景觀平台基礎鋼筋與圖說不符、第8項導覽地圖牆厚度不足及第9項戶外淋浴設施地坪鋼筋與圖說不符部份，在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惠請設計建築師及 貴局准予依合約第四條（一）辦理減價收受。」，仍不為招標機關，堅持第7項戶外景觀平台基礎鋼筋與圖說不符需打除重作、第8項導覽地圖牆厚度不足及第9項戶外淋浴設施地坪鋼筋與圖說不符部份，在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同意辦理減價收受。不理會申訴廠商告知已於102年7月19日○字第○號函：「戶外景觀平台基礎現階段承商施作之配筋方式，經查明現階段廠商所施作之配筋方式，確實符合結構安全，檢附結構安全證明書，請 查照。」並令申訴廠商回復「戶外景觀平台基礎」因涉及結構安全，無法依減價收受辦理。申訴廠商迫於無奈，只得接受。但事實證明申訴廠商於102年7月19日第一次認定與日後第三公正單位”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進行安全鑑定，其結論亦說明均能符合原設計安全之需求”之結果不謀而合。依此第7項「戶外景觀平台基礎鋼筋與圖說不符」、第8項「導覽地圖牆厚度不足」及第9項「戶外淋浴設施地坪鋼筋與圖說不符部份」，可依採購法第七十二條規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與契約預期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8. 仲使本工程缺失最後採取打除重作方式，申訴廠商與承包商亦依合約規定，送計畫書，材料送審，施工，自主檢查，查驗等三級品管規定辦理，申訴廠商亦負監造之責。
9. 依工程採購契約第十五條第十項規定：「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7條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第十一項規定：「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3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公司已依合約規定改善完成，但招標機關至今不為複驗，依法並未完成驗收程序，何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之情事。
10.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4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600151280號函「說明一、…故對於不良廠商刊登公報之要件應考慮者，除違法外，在違約行為部份，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倘遇有違約情事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本案驗收缺失第7項「戶外景觀平台基礎鋼筋與圖說不符」、第8項「導覽地圖牆厚度不足」及第9項「戶外淋浴設施地坪鋼筋與圖說不符部份」總不合格金額計新台幣9,712元，佔合約金額比例0.08%，若扣除第7項「戶外景觀平台基礎鋼筋與圖說不符」實際鋼筋用量比變更後多部份，總不合格金額計新台幣4,905元，佔合約金額比例0.043%。若招標機關以此為認定標準，實不符合採用採購法第101條第8項之比例原則。
11. 「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民法第14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工程進行中，招標機關一再利用申訴廠商，今見目的已達成，兔死狗烹。綜上所述，申訴廠商履約過程仲有暇疵，但均符合合約及採購法之規範。招標機關擬以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規定為本件之處置，顯非適法，且影響申訴廠商權益甚鉅，申訴廠商自難甘服。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一、申訴廠商「○○建築師事務所」承攬本局「臺南市○○濱海遊憩區全區景觀改造美化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期間，未善盡設計監造之責，致工程發生諸多驗收缺失，其中涉情節重大者，計有「戶外景觀平台樑鋼筋與圖說不符」、「導覽地圖牆厚與圖說不符」、「戶外淋浴設施地坪鋼筋與圖說不符」三大部分，此三部分本局認為申訴廠商所涉疏失分別說明如下：

* 1. 戶外景觀平台樑鋼筋：
		1. 本案於工程發包時，申訴廠商對於戶外景觀平台樑當時業已缺漏樑設計，無配筋圖說且漏列工項。
		2. 工程發包後，本局發現戶外景觀平台樑缺漏樑設計，旋即要求申訴廠商於第一次變更設計時更正，申訴廠商雖於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補編列有「普通模版組立」108M2、「鋼筋彎紮及組立（#4）」7.5噸、「210kg/cm2預拌混凝土含澆置」18M3等三工項，豈知仍有設計錯誤如下：
1. 僅補編上述三工項單價、數量，惟缺漏配筋圖說。
2. 樑無配筋圖說，僅於明細表工項匡列「鋼筋彎紮及組立（#4）」，無法辦別樑主筋之號數、主筋之支數、箍筋之號數、箍筋之間距，該工項僅註記（#4），不知何意，顯然有誤。
3. 補編之上述三工項，數量計算錯誤。
	* 1. 戶外景觀平台樑鋼筋進場時，當下無樑配筋圖說，申訴廠商未即時函報本局，且未考量當下契約明細表已匡列「鋼筋彎紮及組立（＃4）」為規格，反逕為同意工程廠商（○○營造有限公司）進場施作主筋上下層各2支＃5鋼筋，箍筋＃3@20cm（以下簡稱（＃5、＃3））。
		2. 又，申訴廠商既已同意施作（＃5、＃3），監造日報表卻未同時更正，仍以「鋼筋彎紮及組立（＃4）」註記，填報之規格、數量均與現地不符。
		3. 當下本局認為契約既已標示「鋼筋彎紮及組立（＃4）」，且廠商並未接獲本局同意變更鋼筋規格文件，故鋼筋規格仍應以（＃4）為標準應無疑慮，是以要求申訴廠商重新補繪配筋圖（樑主筋上下層各2支＃4，箍筋＃4＠20cm），納入第二次變更設計，且依契約實作數量結算精神，將數量計算錯誤部分，一併更正為「普通模版組立」68.88M2、「鋼筋彎紮及組立（#4）」為1.107噸、「210kg/cm2預拌混凝土含澆置」13.44M3，旋即辦理驗收，判定廠商所施作之（＃5、＃3）皆不合格。
		4. 驗收不合格後，工程廠商主動委請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就其所施作之（＃5、＃3）鋼筋辦理安全鑑定，鑑定結果：「符合原設計之安全需求，惟不符合設計圖說，建議減受收受辦理，並延長保固一年，以維機關權利」，故廠商函報本局擬減價收受，但為求工程品質，本局仍要求工程廠商重做，不予同意減價收受，目前廠商業已重做完成，本局擇日辦理複驗。
		5. 對於此一事件，本局認為申訴廠商屬設計錯誤者，計有缺漏戶外景觀平台樑鋼筋圖說；屬漏列工項錯誤者，計有「普通模版組立」68.88M2、「鋼筋彎紮及組立（#4）」為1.107噸、「210kg/cm2預拌混凝土含澆置」13.44M3，合計漏列金額為新臺幣58,482元；屬監造錯誤者計有:監造日報表記載不確實、在無樑配筋圖說下，卻未即時函報本局辦理變更修正，反無視當下契約已標示「鋼筋彎紮及組立（＃4）」為規格，逕為同意工程廠商（○○營造有限公司）進場施作主筋上下層各2支＃5鋼筋，箍筋＃3@20cm。
		6. 就價金而言，本工項「鋼筋彎紮及組立（＃4）」金額達新臺幣19,201元，與工程結算金額相比＝19,201元/12,783,854元=0.15％；工程廠商雖施作錯誤，然其所施作與本工項相比卻多施作0.019噸，實際多付出價金新臺幣330元。
	1. 導覽地圖牆厚：
		1. 有關導覽地圖牆厚，查其工程發包時契約圖說，當下已標示：「3000psi混凝土（T=30CM表面抿石子）鋼筋＃4@15cm雙層雙向（詳標準圖）」。
		2. 就其標示觀之，其意應為結構厚度施作T=30CM，再外加以裝飾面材抿石子，應無疑慮，申訴廠商於102年5月27日函文本局解釋，函稱該圖說標示意指：「結構厚度20CM，含裝飾面材30CM」，本局實難接受。
		3. 另工程廠商（○○營造有限公司）則稱：「以比例尺量測牆厚剖面牆厚為20CM」，故當下施作結構厚度T=20CM、＃4@15cm雙層雙向，再外加以裝飾面材抿石子。
		4. 惟本局認為契約所標示應無疑慮，故於驗收時判定廠商所施作之「T=20CM、＃4@15cm雙層雙向，外加以裝飾面材」為不合格。
		5. 驗收不合格後，廠商委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就其所施作亦納入安全鑑定，鑑定結果：「符合原設計之安全需求，惟不符合設計圖說，建議減受收受辦理，並延長保固一年，以維機關權利」，故廠商函報本局擬減價收受，但為求工程品質，本局仍要求工程廠商重做，不予同意減價收受，目前廠商業已重做完成，本局擇日辦理複驗。
		6. 對於此一事件，本局認為申訴廠商設計錯誤在於文字、剖面圖不一致，牆厚文字標示T=30CM，而以比例尺量測牆厚剖面牆厚卻是20CM，顯然有誤；監造錯誤在於未釐清圖說爭議，故未能以圖說所標示（T=30CM表面抿石子）為查驗標準，致工程廠商施作結構厚度T=20CM。
		7. 就價金而言，本工項「210kg/cm2預拌混凝土含澆置」金額達新臺幣10,917元，與工程結算金額相比＝10,917元/12,783,854元=0.085％；牆厚混凝土工程廠商減少施作新臺幣3,639元，佔總工程=3,639元/12,783,854元=0.028％
	2. 戶外淋浴設施地坪鋼筋缺失：
		1. 本案於工程發包時，申訴廠商對於戶外淋浴設施地坪鋼筋當時業已缺漏地坪鋼筋設計，無配筋圖說。僅於明細表匡列「鋼筋彎紮及組立（＃4）」無說明綁筋標準。
		2. 其後，本局發現廠商地坪鋼筋綁紮單層雙向＃3＠60cm（且自行將工地剩餘料綁入），經查亦為申訴廠商在無配筋圖說下，卻未即時函報本局辦理變更修正，且未以明細表工項「鋼筋彎紮及組立（＃4）」為查驗標準，致工程廠商（○○營造有限公司）進場施作單層雙向＃3＠60cm。
		3. 本局認為契約既已標示「鋼筋彎紮及組立（＃4）」，且廠商並未接獲本局同意變更鋼筋規格文件，故鋼筋規格仍應以（＃4）為標準應無疑慮，是以要求申訴廠商重新補繪配筋圖（單層雙向＃4＠60cm），旋即辦理驗收，判定廠商所施作之單層雙向＃3＠60cm不合格。
		4. 驗收不合格後，廠商委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就其所施作亦納入安全鑑定，鑑定結果：「符合原設計之安全需求，惟不符合設計圖說，建議減受收受辦理，並延長保固一年，以維機關權利」，故廠商函報本局擬減價收受，但為求工程品質，本局仍要求工程廠商重做，不予同意減價收受，目前廠商業已重做完成，本局擇日辦理複驗。
		5. 對於此一事件，本局認為申訴廠商設計錯誤在於缺漏地坪鋼筋圖說；監造錯誤在於未以契約所標示「鋼筋彎紮及組立（＃4）」為查驗標準，致工程廠商（○○營造有限公司）進場施作單層雙向＃3＠60cm。
		6. 就價金而言，本工項「鋼筋彎紮及組立（＃4）」金額達新臺幣8,720元，與工程結算金額相比＝8,720元/12,783,854元=0.068％；戶外淋浴設施地坪鋼筋工程廠商減少施作新臺幣4,359元，佔總工程=4,359元/12,783,854元＝0.034％

二、綜上，申訴廠商於工程履約期間，疏於設計及監造工作，在鋼筋部分，除缺漏鋼筋設計圖說外，未以明細表工項「鋼筋彎紮及組立（＃4）」為查驗標準，在導覽地圖牆厚部分，則未以圖說標示：「3000psi混凝土（T=30CM表面抿石子）」為查驗標準，致工程發生上開情節重大驗收缺失，故本局擬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辦理。

**判斷理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自法律文義以觀，「情節重大」緊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該「情節重大」自是指「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之情節重大」。苟契約就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之情形有所約定，自應依該約定；未有約定者，應綜合相關情形判斷之。此據以判斷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是否「情節重大」之相關情形，主要是指查驗或驗收不合格部分占契約金額之比率，對債權人造成損害之多寡，及對契約目的達成之影響(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44號判決參照)。本件因系爭工程採購案並未就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之情形有所約定，即應綜合上開相關情形判斷之。經查，（一）本件之主要爭點為得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施作「戶外景觀平台基礎鋼筋」及「戶外淋浴設施地坪鋼筋」時，未依照契約後附之「詳細價目表」所示，使用＃4鋼筋綁紮（前開兩項目均標明為＃4鋼筋），而係依照申訴廠商指示分別採用＃5、＃3鋼筋施作。「導覽地圖牆厚」則未依照設計圖標示之30公分施作，僅依據申訴廠商之指示施作20公分厚度。招標機關於驗收時發現上開問題，即要求「戶外景觀平台基礎鋼筋」打除重作，「戶外淋浴設施地坪鋼筋」及「導覽地圖牆厚」辦理減價收受。「○○營造有限公司」為釐清爭議，遂委託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鑑定，鑑定結果為前開三項鋼筋尺寸或結構厚度變更均「符合原設計安全需求，惟因不符合設計圖說，建議依工程採購契約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減價收受辦理，並延長保固一年，以維機關之權利」。惟招標機關不同意上開鑑定結論，仍要求申訴廠商提缺失改善計畫，拆除前開係爭項目重新施作。「○○營造有限公司」已依缺失改善計畫於103年1月29日全部拆除重作併改善完成，則對於契約目的之達成並無影響。（二）本案「臺南市○○濱海遊憩區全區景觀改造美化工程」原契約金額為新台幣13500000元整，經第一次變更設計後金額為13290605元，結算金額為12783854元。其中「觀景平台及欄杆設置工程」變更後契約金額為922166元，「導覽地圖設置工程」變更後契約金額為768665元，「戶外清洗淋浴設施」變更後契約金額為571670元，分別佔第一次變更設計後契約金額比例為6.938％、5.783％及4.301％。另依招標機關陳述意見書所述，「戶外景觀平台基礎鋼筋」金額僅佔結算金額0.15％，廠商因施工錯誤且多負擔330元費用；「導覽地圖牆厚」廠商少施作混凝土厚度金額為3639元，佔結算金額0.028％；「戶外淋浴設施地坪鋼筋」少作金額為4359元，佔結算金額0.034％。故本案「○○營造有限公司」因施工缺失造成之費用誤差僅為減少3639+4359-330=7698元，佔結算金額0.0602％，影響極微。且本案依契約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採實作實算給付價金，「○○營造有限公司」並未因此而獲得不法利益，從而亦無證據足以證明申訴廠商有圖利○○營造有限公司之嫌。（三）本件工程爭議經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論為「符合原設計安全需求，惟因不符合設計圖說，建議依工程採購契約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減價收受辦理，並延長保固一年，以維機關之權利」，有102○字第○號函可資佐證，應認前開鋼筋及結構尺寸誤差並未造成安全疑慮，尚不足逕認為情節重大之違失。另申訴廠商及「○○營造有限公司」最終亦遵照招標機關之指示，將爭議缺失項目全部拆除重做，並自行吸收費用；招標機關並未因申訴廠商之過失而受有重大損失。（四）末者，本工程係「景觀美化工程」，其重點在使用性、藝術性及功能性，與一般之「道路橋梁工程」及「建築工程」重點在於結構安全不同。本案系爭之「戶外景觀平台基礎鋼筋」、「戶外淋浴設施地坪鋼筋」及「導覽地圖牆厚」均屬結構問題，僅係次要設計工項，申訴廠商對於此部分之設計縱有疏漏，惟其於監造過程中亦本於工程專業設計並檢核符合安全之配筋及牆厚，嗣後並經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安全無虞，尚難僅因申訴廠商未及報備變更設計程序，即認定有重大疏失。

二、是以，本案雖因有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致得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於驗收時與原契約規定不符，造成驗收不合格之情形，然衡諸本案申訴廠商違約情節尚非故意且非重大違約，對於招標機關或公共利益亦未造成嚴重損害，又參酌本法「停權處分」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及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上開函示之意旨，並審酌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招標機關於103年2月18日以○字第○號函所為之停權處分，實不符裁量適當性原則及比例原則，與上揭本法第101條之立法目的不符，難認為正當。

三、綜上所述，本件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亦有未洽，應予撤銷。另兩造於本申訴案之其餘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審議判斷結果，爰不逐一加以論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本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103年8月29 日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81167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訴訟。